

拉萨市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 中央财政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为 12635.6 万元。
- (二) 中央预算内投资 1704 万元。
- (三) 自治区财政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为 3726 万元。
- (四) 市、县配套资金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为 5423.9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拉萨市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23489.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资 12635.6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1704 万元、西藏自治区级 3726 万元、拉萨市级 2821.54 万元、县级配套 2602.36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根据实施进度、项目工期及时拨付。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已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按照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统一由各项目实施县（区）财政局管理。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建设高标准农田 7.83 万亩；

(2) 质量指标：达到农田建设相关标准；

(3) 时效指标：在项目建设期内完工；

(4) 成本指标：每亩投入 3000 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可充分调动农牧民种植和参与农田建设的积极性，并进一步在一段时间内增加就业岗位。

(2) 生态效益：通过农田建设工作，可在一定时期内有效增加绿植覆盖率，明显改善生态环境。

(3) 可持续影响：可长期提高农田耕地质量，提升农作物产量，增加农牧民经济收入。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建立农田灌排系统，改善农田灌排条件，提高农业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缩短农田的灌溉周期，使项目区生活水平得到较大提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

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无。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拉萨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10日



拉萨市农田建设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拉萨市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项目县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3489.5	10839	4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339.6	10299.2	72%	
		地方资金	9149.9	539.8	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高标准农田7.83万亩			所有县区项目均按照项目批复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建设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7.83	7.83	
		质量指标	达到农田建设相关标准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在项目建设期内完工	46%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规定，项目建设期限为2年，项目在2020年年底竣工。
		成本指标	亩均补助标准	30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产生效益后，将有效提升农田建设，节省农资成本，提高农牧民收入。	≥95%	≥95%	
		社会效益指标	可充分调动农牧民种植和参与农田建设的积极性，并进一步在一段时间内增加就业岗位。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农田建设工作，可在一定时期内有效增加绿植覆盖率，明显改善生态环境。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长期提高农田耕地质量，提升农作物产量，增加农牧民经济收入。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